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本院於民國（下同）102年6月7日舉辦「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據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張錦麗發言指出：政府辦理婦女暴力防治經費拮据，預算編列困難，各地方政府現有人力及經費資源比例不均，各社政單位對於家暴被害人所能提供之急難救助、住宅補貼等福利補助資源亦有落差，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等語，復建議行政院應儘速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6條規定，設立並充足防治基金，依各地域被害人生活及實務需求進行評估規劃，進行統籌分配。案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102年7月12日第4屆第35次會議決議，成立「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案經本院函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原所屬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等單位，攸關民眾人身安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治等業務，於102年7月23日起由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下稱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法務部及教育部，就相關案情提出說明，並提供案關卷證資料，再向審計部調閱查核政府辦理家暴防治業務相關審核通知及覆核意見。另於102年11月27日諮詢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張錦麗、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兼主任葉毓蘭、現代婦女基金會副執行長林美薰、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秘書長李萍、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專員洪雅莉。嗣於103年3月14日詢問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警政署、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給與福利處等相關業務人員，復經補充說明資料後，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一、家庭暴力案件數及受害人數均逐年大幅增加，101 年之通報案數已超過 8 萬案，97 年至 101 年之開案被害人數增幅高達 71.04%。家庭暴力防治經費未有相應成長，101 年之全國家暴防治預算為新臺幣 14.87 億元，全國家暴防治預算 97 年至 101 年之增幅僅為 36.17%。家暴防治經費不足不僅造成每位被害人分配金額及補助金額均減少，發放補助費用遠低於中央核定標準，家暴防治業務經費也有編列減少及執行率偏低情形。主計總處及衛福部應共同研議逐年提高家暴防治經費，以解決家暴防治經費不足問題，降低家暴案件及受害人發生數，落實家暴防治業務，對家暴被害人提供更多協助與保護。

- (一)按家暴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九、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102年7月23日衛福部成立，依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家暴法第4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福部管轄。

## (二) 家暴案件逐年大幅增加

各地方政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件數如下：

### 1、通報數及開案數：

根據衛福部提供97年至101年全國家暴事件通報及開案統計資料（如附表一）顯示，通報數由97年之60,704案增加至101年之82,720案，增幅達36.27%（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下同）；開案量由97年之36,518案提升至101年之51,143案，五年間開案量年年成長，增幅達40.05%（詳如附表一）。

### 2、受害人數

由衛福部統整97年至101年各地方政府受理家暴受害人數統計資料可知，通報被害人數由97年之54,338人增加至101年之72,301人，增幅達33.06%，開案被害人數由97年之27,228人提高至101年之46,571人，增幅高達71.04%（詳如附表二）。

## (三) 防治經費不足因應

### 1、被害人分配經費情形：

(1) 依衛福部彙整97年至102年全國家暴防治經費財源統計觀之，全國防治預算由97年之新臺幣（下同）10.92億元增至101年之14.87億元，增幅為36.17%（詳如附表三），低於前述開案數增幅40.05%，更遠低於開案被害人數增幅71.04%。

(2)按衛福部統計，家暴防治經費扣除人事費用後，97年至101年預算編列數雖自6.15億元增長成8.37億元，然各年之執行率均未達九成<sup>1</sup>。同期間決算數為5.17至7.41億元，惟分配至當年開案被害人之金額，97年為每人18,988元，於101年已降至每人15,911元，每位被害人分配金額減少3,077元，減少幅度為16.21%（詳如附表四）。

## 2、被害人受補助金額情形：

(1)96年3月28日增訂家暴法第58條，比照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訴訟及律師、安置、房屋租金、子女教育、生活、兒童托育等費用及創業貸款，98年4月29日修正條文擴大創業貸款之對象包括所有年滿20歲之被害人。

(2)惟查，衛福部統整各地方政府97年至101年辦理前揭家暴補助之統計資料（詳如附表五），：補助金額雖由97年之2.44億元上升至100年之3.20億元，惟101年卻降為2.42億元。補助人次自97年之6萬餘人大幅度攀升至101年之15萬餘人，造成每位被害人之補助金額明顯減少，由3,999元減少成1,602元，降幅近六成。

## 3、發放補助費用未達標準金額：

(1)內政部前於98年9月18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服務方案基準」研修會議，並參酌各地方政府之補助辦法內容，訂定

---

<sup>1</sup> 最低為100年之83.27%。

「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費用基準」，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詳如附表六）。

(2) 然 99 至 101 年平均每位被害人各項補助之實際發放金額，並未達前揭補助規定之基準，例如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在上開基準表為 9,829 元至 14,881 元（詳如附表六）。惟 99 年至 101 年實際每位受害人之平均核發金額僅 1,179 元至 2,285 元，落差懸殊（如附表五）。在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部分，補助標準為 3 千元<sup>2</sup>以上（如附表六），然 99 年至 101 年補助每位受害人之平均金額均低於 500 元<sup>3</sup>（如附表五）。

#### (四) 家暴防治業務經費有編列減少及執行率偏低情形

家暴防治業務預算編列主要分為社政、衛生、教育、警政及法務等類別，根據衛福部 97 年至 102 年統計資料（詳如附表七），102 年全國總預算 15.09 億元，惟發現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時有減少，執行率亦間有偏低情形。

##### 1、中央政府部分

(1) 社政預算：97 年至 102 年分別為 2.14 億元、2.77 億元、2.46 億元、3.00 億元、2.62 億元及 2.53 億元。101 年及 102 年預算編列均較上年減少 12.80% 及 3.36%。

(2) 教育預算：每年編列 135 萬元。

(3) 警政預算：97 年 25 萬元，102 年僅 15 萬元，執行率亦逐步走低，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約 70% 及 78%。

(4) 法務預算：最高為 99 年預算為 771 萬元，102

<sup>2</sup> 心理諮商每次以 2 小時推估。

<sup>3</sup> 99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412 元、395 元及 247 元。

年下降為約 663 萬元；99 年、101 年執行率均偏低，各為 50% 及 68%。

## 2、地方政府部分

地方政府整體經費金額於 102 年為 12.47 億元，較 101 年 14.87 億元增加 2.59%。惟其中教育預算及警政預算有減少之情形，減幅較大為教育預算減少 13.14%、警政預算減少 7.81%。又警政預算執行率 98 年、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為 70%、77% 及 78%，均未達八成。

(五)綜上，101 年家庭暴力之通報數 82,720 案，開案量 51,143 案，通報被害人數 72,301 人，開案被害人數 46,571 人。101 年之全國家暴防治預算 14.87 億元，扣除人事經費後預算編列數 8.37 億元，決算數 7.41 億元。家庭暴力案件數及受害人數均逐年大幅增加，97 年至 101 年之開案被害人數增幅高達 71.04%，家庭暴力防治經費未有相應成長，全國家暴防治預算 97 年至 101 年之增幅僅為 36.17%，不僅造成每位被害人分配金額及補助金額均減少，發放補助費用遠低於中央核定標準，而且家暴防治業務經費也有編列減少及執行率偏低情形。主計總處及衛福部應共同研議逐年提高家暴防治經費，以解決家暴防治經費不足問題，落實家暴防治業務，對家暴被害人提供更多協助與保護。

二、**家暴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時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惟該基金迄今仍未依法設置。公益彩券經費既非屬國家預算又非穩定財源，惟 97 年至 102 年之中央主管機關家暴防治經費結構中，公務預算幾乎年年有減無增，公益彩券經費幾乎年年有增無減，且 100 年至 102 年中央主管機關**

之公益彩券經費占預算比率每年均超過四成，100 年全國公益彩券經費來源占防治預算比率已有超過二成之情形，顯非妥適。主計總處及衛福部應共同研議適時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以解決家暴防治經費受預算排擠、編列不足、過度倚賴高度不穩定之公益彩券財源等問題，確實做好家暴防治工作。

(一)按 96 年 03 月 28 日增訂之家暴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其立法理由為：「鑒於家庭暴力受理通報案件數量逐年提升，而政府所編列的相關公務預算不足，為免相關預算編列遭遇排擠，並得以隨時補充公務預算之不足，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須要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家暴防治經費偏重公益彩券經費來源

#### 1、中央公益彩券經費相關規範概要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前經財政部重新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 96 年至 113 年之發行權，並自 97 年起至 113 年止，每年提供 20.8 億元予財政部使用。財政部訂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責由內政部主辦社會福利事項，勞動部主辦經銷商退場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原住民就業事項，財政部主辦彩券形象及發展事項。

內政部前於 96 年 2 月 16 日頒布「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

處理原則」，供內政部、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提出申請。102年7月23日衛福部成立，依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家暴法所定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福部管轄。衛福部於102年10月3日修正該處理原則，將名稱改為「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

## 2、公益彩券經費既非國家預算亦非穩定財源

關於中央公益彩券經費之性質，「財政部國庫署九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所提出之「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與政策規劃評估研究」指出：回饋金並非國家預算的一部分，也非穩定財源，所以使用上更應該要小心，若隨意使用或拿來替代國家預算，長遠來看，對國家政府或民間團體都將產生負面的衝擊。基於彩券發行的制度規範，回饋金本是彩券發行權競標中的一個附帶條件，因此，儘管目前仍有每年二十億左右的資金，然而下次彩券發行權的競標規則裡是否還會將回饋金作為附帶條件，或者回饋金的金額達到的額度的變化也是不確定的，由此來看，回饋金的資金來源可說具有高度的不穩定等語<sup>4</sup>。

## 3、公益彩券經費占家暴防治經費之比率偏高

公益彩券經費既非屬國家預算，其資金來源因具有高度不穩定性，故非穩定財源，然而，其在政府之家暴防治經費卻占相當高之比重，相關情形如下：

### (1)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預算中，公彩彩券經費比

---

<sup>4</sup> 財政部國庫署九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GRB 計畫編號：PG9902-0447，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與政策規劃評估研究，89-90 頁參照。

率近 4 年均超過四成

按衛福部統計（如附表八），97 年至 102 年該部家暴防治業務經費來源分為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經費，其金額為：97 年公務預算 1.74 億元、公益彩券經費 0.41 億元，98 年公務預算 1.72 億元、公益彩券經費 1.05 億元，99 年公務預算 1.72 億元、公益彩券經費 0.74 億元，100 年公務預算 1.62 億元、公益彩券經費 1.38 億元，101 年公務預算 1.57 億元、公益彩券經費 1.05 億元，102 年公務預算 1.47 億元、公益彩券經費 1.06 億元（詳如附表八）。上開數據顯示衛福部 97 年至 102 年之公務預算幾乎年年有減無增，公益彩券經費幾乎年年有增無減。再者，衛福部公益彩券經費占整體經費比率為：97 年 18.93%、98 年 38.06%、99 年 30.1%、100 年 46.09%、101 年 40.05%、102 年 41.95%，100 年至 102 年所占比重均超過四成。

(2) 全國防治經費之公益彩券經費來源比率已有達 21% 情形

全國家暴防治業務經費來源，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計有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地方政府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經費及其他等項目。97 年至 102 年全國預算中，公益彩券經費來源占整體經費比率為：97 年 11%、98 年 19%、99 年 18%、100 年 21%、101 年 18%、102 年 18%，100 年之比率已達 21%（詳如附表三）。

(三) 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下稱外配基金）並無法律依據，而是依據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決議而設置，基金規模 30 億元，自 94 年起，分 10 年每年由國庫撥充 3 億元，以「專款專用」之運作模式

，督促受補助單位確實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可避免受補助機關勻挪專款移作他項用途，已確實達到政府照顧外籍配偶之目的與效益。

(四)96年3月28日增訂之家暴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卻迄今仍未設置。衛福部於本院約詢時稱：因國家財政問題及無穩定財源收入等因素，迄今尚未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等語。惟查近年來中央主管機關家暴防治經費來源，公務預算自100年起連續3年縮減，公益彩券經費來源既非屬國家預算，其資金來源具有高度不穩定性，卻占極高比率，顯非妥適，實有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金」之必要，以取得穩定財源，藉以順利推動相關防治業務。衛福部亦建議：可依循外配基金之前例辦理，分年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基金之孳息收入、其他有關收入等財源收入籌措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再透過基金運用，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推動等語。

(五)綜上，96年3月28日增訂之家暴法第6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惟該基金迄今仍未依法設置。公益彩券經費既非屬國家預算，此財源具有高度不穩定性，惟97年至102年之中央主管機關家暴防治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幾乎年年有減無增，公益彩券經費幾乎年年有增無減，且公益彩券經費已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家暴防治經費來源占有相當高之比重，100年至102年中央主管機關之公益彩券經費占其總經費比率每年均超過四成；100年公益彩券財源占整體防治

預算比率已有超過二成之情形，顯非妥適。主計總處及衛福部應共同研議適時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以解決家暴防治經費受預算排擠、編列不足、過度倚賴高度不穩定之公益彩券經費等問題，確實做好家暴防治工作。

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依法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辦理 24 小時專線、緊急救援、輔導、庇護、安置、扶助等重要之家暴防治第一線工作，其設置方式，縱非為機關，至少應納編為內部常設單位，不宜以任務編組方式為之。惟地方政府自 87 年制定家暴法迄今，仍多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防治中心，漠視家暴防治業務之重要性，並非妥適。衛福部允應評估其成效，督促確實檢討改進。

(一)87 年制定之家暴法第 8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各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 24 小時電話專線、被害人輔導安置扶助及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及取得證據、加害人輔導治療之轉介、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工作。該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並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96 年修法時，將「規程」2 字刪除，刪除理由為「為符地方自治精神，擴大防治中心設置彈性」，並增訂應辦理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短、中長期安置庇護等工作。

(二)據衛福部查復本院稱，迄 103 年 3 月止，地方政府已依法設置專責機關者，僅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六都，其他縣市則依業務權責分工辦理業務，並透過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強化跨單位橫向連結與整合機制等。詢據衛福部稱：臺北市等六都係正式設置

機關，其他縣市則考量財力及人力等相關因素，故採任務編組方式，由社政、警政、衛政及教育等單位，各依業管權責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sup>5</sup>等語。

(一)惟查 96 年修法時，雖將「規程」2 字刪除，以擴大防治中心設置彈性，但仍規定防治中心依法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且再增訂應辦理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短、中長期安置庇護等工作，故該中心應依法執行 24 小時專線、緊急救援、輔導、庇護、安置、扶助等重要之家暴防治第一線工作，其設置方式，縱非為機關，至少應納編為內部常設單位，不宜以任務編組方式為之。

(二)綜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依法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辦理 24 小時專線、緊急救援、輔導、庇護、安置、扶助等重要之家暴防治第一線工作，其設置方式，縱非為機關，至少應納編為內部常設單位，不宜以任編組方式為之。惟地方政府自 87 年制定家暴法迄今，仍多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防治中心，漠視家暴防治業務之重要性，核非妥適。衛福部允應評估其成效，督促確實檢討改進。

四、中央主管機關自 96 年起雖陸續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增加聘用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惟地方政府普遍存有家暴防治社工未聘足人力、保護性社工人力進不敷出及離職率過高、家暴防治業務人力平均服務案量過多等問題。衛福部允應正視問題之嚴重性，探究根本原因並提出

---

<sup>5</sup> 據衛福部提供本院約詢資料指出，苗栗縣已獲得縣長首肯支持正式設置防治中心，尚就人力規劃配置及組織規程等進行研擬中。

對策，督促地方政府補足社工人力，妥善辦理家暴防治工作。

(一)為因應家暴通報數逐年成長，避免地方政府因社工人力不足而影響案件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自 96 年起，陸續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增加聘用 190 名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惟部分縣市迄仍存在未聘足員額、社工案量負荷過重、保護性社工流動率偏高等問題，茲敘述如下：

#### 1、家暴防治社工未聘足人力：

根據衛福部提供各地方政府 97 年迄 102 年 8 月底止之統計資料（詳如附表九），曾有進用人數未達中央分配補助員額情況之直轄市、縣（市），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 9 縣市<sup>6</sup>。其中以新北市 102 年最嚴重，中央分配員額為 38 人，僅進用 27 人，缺額達 11 人，其原因為：「一直聘無足額人力」。另南投縣 97 年及 98 年人數均零，且該縣之歷年進用人力均少於中央分配之 5 名員額，其原因為：「自籌款不足」。

#### 2、保護性社工人力流動性偏高

依據衛福部統計 99 年至 101 年全國保護性社工人力流動情形（詳如附表十），相關問題如下：

##### (1)人力進不敷出之縣市

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嘉義市之 101

---

<sup>6</sup> 案揭未聘足中央補助社工員額之直轄市、縣（市）及發生年別，為臺北市（99 年）、新北市（97 年至 102 年 8 月底止）、臺中市（屬前臺中縣之 97 年至 99 年）、臺南市（102 年迄 8 月底止）、高雄市（102 年迄 8 月底止）、南投縣（97 年至 102 年 8 月底止）、嘉義縣（97 年）、花蓮縣（97 年及 98 年）及新竹市（97 年及 98 年）。

年在職人力，均少於 99 年之在職人力。

## (2) 社工離職率偏高縣市

離職率曾逾（近）半之縣市包括：99 年之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及新竹市。其中 99 年花蓮縣之社工完全流失，離職率高達 114.30%。臺東縣及新竹市之 99 年亦高達 100% 離職率；至 100 年、101 年，臺東縣仍有近半數之社工離職。

## 3、家暴防治業務人力平均每月服務案量偏高

衛福部曾推估社工人員受理成人家暴合理案件負荷量為每人每月平均 40 案，惟據該部查復統計資料顯示，97 年至 101 年間，各直轄市、縣（市）之社工每月服務量超過合理負擔情形普遍存在，各年平均每月超過 40 案之縣市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臺中市<sup>7</sup>、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3 縣市；其中曾經超過 100 案之縣市為：高雄市、屏東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另以近（101）年為例，除臺北市、桃園縣、臺南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之外，全國仍有 15 縣市之社工每月平均服務量超過 40 案，詳如附表十一。

(二) 有關前揭人力無法補足、社工流動率偏高及負擔案量遠超過合理數等問題，分析原因如下：

- 1、中央分配補助員額，地方政府尚須負擔六成之自籌款，部分縣市因財政困難，經費無著，故未足額聘用。
- 2、工作無前景、福利待遇差、工作量繁重、壓力

<sup>7</sup> 據衛福部查復資料所載，臺中市 101 年 87 案，100 年以前分別由家暴防治中心及社工科社工員採統包方式辦理，無法單列家暴案件數。

大，及難有成就感。

3、個案負荷量重，且保護性個案類型複雜困難。

4、編制人員因職系工作內容與性質不同，相較其他行政職系，深感同職系不同工。

5、工作風險高，無危險津貼，身心常備受威脅。

6、社工員之角色未受應有之尊重。

(三)綜上，近年來社會及家庭結構急遽變遷，社會及家庭問題也趨多元與複雜，相關社福立法與政府福利政策相繼頒布實施後，對應之福利措施急速增加，致社工服務範疇業從單純經濟協助面向，逐步變成處理難度與危險度相對極高之保護性議題。中央主管機關自 96 年起，雖陸續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增加聘用 190 名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惟地方政府普遍存有家暴防治社工未聘足人力、保護性社工進不敷出及離職率過高、家暴防治業務社工平均每月服務案量過多等問題。衛福部允應正視問題之嚴重性，探究根本原因並提出對策，督促地方政府補足社工人力，妥善辦理家暴防治工作。

五、全國警察分局之家庭暴力防治官編制，自警政署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由刑事警察變成行政警察，不得支領原有警勤加給之刑事加成，待遇減少，於改制後大部分人員未留任，流失情形嚴重。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部分防治官尚須兼辦性侵害防治等婦幼安全工作，其工作具有相當專業、複雜、繁重及危險性，與其他行政警察人員有別，且警政署已協調地方政府同意負擔家庭暴力防治官職務加給所需經費。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允應正視該工作之專業、危險、繁重及特殊性，審酌增加「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職務

加給，以解決原家庭暴力防治官大量回歸偵查隊問題，並讓有熱誠之優秀家庭暴力防治官能安心從事第一線家暴防治工作。

(一)99年4月行政院婦權會提案建議提升警政署婦幼業務承辦單位位階，經內政部前於99年8月裁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辦理之婦幼安全業務，調整至警政署防治組下設科辦理」，警政署據該裁示規劃中央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嗣警政署組織法於102年8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2年8月21日總統令公布，行政院命令自103年1月1日施行，原該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之婦幼安全業務，提升至該署防治組下設科辦理，藉以強化保障婦幼安全工作。嗣各地方分局成立防治組，將原偵查隊之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改置於防治組，專責辦理婦幼安全勤務。

(二)原家防官配置於各警察分局偵查隊，係屬刑事警察人員，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規定訂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刑事警察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最高支給5,061元。惟家防官移置防治組後，由刑事警察變成行政警察，不得支領前揭原有警勤加給之刑事加成，造成待遇減少。詢據警政署稱，全國警察分局原有家防官159人，於改制後留任者計68人，未留任者達91人，流失情形明顯。

(三)家防官職務加給爭取情形

1、警政署於102年8月1日函請內政部陳轉行政院，研議增訂「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職務加給。該部於102年8月9日擬具「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職務加給表」（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議。

2、人事總處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函請該署就法制、整體待遇衡平、所需經費負擔等面向再行審酌，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1) 法制事項部分：

<1>家防官如均為警察人員，所報家防官職務加給表草案之法源依據為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宜配合修正。

<2>家防官非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列職務，應明確界定家防官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又各地方警察局所屬分局經甄試訓練合格並從事家庭暴力防治等工作之人員亦有是否均得支給本項加給問題。

(2) 整體待遇衡平部分：①不再辦理刑事工作後，其職責與危險程度是否與其他行政警察人員確屬有別。②建議該等人員得依警勤加給刑事加成之六成支給本項職務加給之評估基準及理由。③增給家防官職務加給，是否有行政警察間待遇衡平問題。依規劃，未來將依轄區人數為依據，超過 10 萬人者，每 10 萬人得增置家防官 1 人，至多得增置 3 人，已相當程度分擔家防官勤務負擔，增給職務加給之合理性。④依規劃家防官得支給職務加給，是否造成其他配合辦理婦幼保護工作人員（如社政、衛政、司法、檢察、獄政）亦要求比照發給之衡平問題。

(3) 所需經費負擔部分：未來隨家防官增補，地方政府財務負擔亦勢必增加，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之意旨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協調地方政府支持並籌妥相對財源支應。並先行協調財、主機關及各地方政府

意見，並取得共識。

- (四)經查各警察分局設有之家防官，係受過處理家暴案件專業訓練之警察人員，專責辦理家暴防治工作。其工作職掌包括：(1)辦理保護令聲請事宜。(2)彙整轄內家暴個案資料及辦理家暴資料庫建置及管理工作。(3)檢視被害人各項資料，針對有再度發生家暴之虞之家庭，藉由訪問等方式，瞭解並建立被害人之動態資料，提供必要且妥適之安全防範措施。(4)通報、指導並管制分駐(派出)所保護令執行相關事宜。(5)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相關之法律諮詢服務。(6)提供資訊並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7)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事宜。(8)加害人危險評估及對加害人之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工作。(9)協調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家暴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協助相關事宜<sup>8</sup>。因此，家防官負責家暴案件之通報、危險評估、緊急護送、協助驗傷採證、安全維護、協助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處理違反保護令行為、對加害人為約制告誡等工作，部分縣市之家防官尚須兼辦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兒童保護等婦幼安全工作，其工作可謂相當具有專業、複雜、繁重及危險性，其職責與危險程度與其他行政警察人員確屬有別。增給家防官職務加給，應不存有行政警察間待遇不平衡問題。再者，警政署於本院約詢時稱：已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福建省連江縣(未設置警察分局)外，均同意負擔家防官職務加給所需經費等語。

---

<sup>8</sup>參見警政婦幼安全手冊與案例彙編(2)-家庭暴力防治篇，第 11 頁。

(五)綜上，全國警察分局之家防官自警政署組織法於103年1月1日起施行後，由刑事警察變成行政警察，不得支領原有警勤加給之刑事加成，待遇減少，於改制後大部分人員未留任，流失情形嚴重。家防官負責家暴案件之通報、危險評估、緊急護送、協助驗傷採證、安全維護、協助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處理違反保護令行為、對加害人為約制告誡等工作，部分縣市之家防官尚須兼辦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兒童保護等婦幼安全工作，其工作可謂具有相當專業、複雜、繁重及危險性，其職責與危險程度與其他行政警察人員確屬有別。增給家防官職務加給，應不存有行政警察間待遇不平衡問題。且警政署已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福建省連江縣（未設置警察分局）外，均同意負擔家防官職務加給所需經費。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允應正視家防官工作，具有其他工作所無之特殊、專業、危險及繁重性，審酌增加「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職務加給，以解決原有刑事資歷之家防官大量回歸偵查隊問題，並讓優秀有熱誠之家防官能安心從事第一線家暴防治工作。

調查委員：高鳳仙

劉玉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4 日